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股份认购协议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认购.....	3
第三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5
第四章	违约责任.....	7
第五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
第六章	不可抗力.....	8
第七章	生效.....	8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9
第九章	保密.....	9
第十章	协议的解除.....	10
第十一章	其他.....	11

股份认购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7】月【6】

日在【西安】市【雁塔区】签订。

甲方：陕西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乙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刘红旗

（上述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56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股本总额为396,401.2846万股。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318.13万元。

3、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拟依本协议规定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且甲方愿意依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行A股股票。

据此，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乙方拟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事宜达成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1.1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第二章所述条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交易。
“认购款项”	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标的股票”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协议签署日”	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以本协议首页所载签署日期为准。
“协议生效日”	指本协议正式生效的日期。本协议所述协

第二章 认购

第 2.1 条 认购标的：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第 2.2 条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7】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9,203,853 股(含本数), 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 其中,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总股本的【13.10】%, 即不超过 674,912,827 股。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的认购数量具体由甲方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 2.4 条 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 个月内】, 乙方不得转让标的股票。如该些限售期

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第2.6条所

第四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3.1条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除本协议约定尚待满足的条件外，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职权。针对本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已获得必要的、合法的授权，且该等授权已经过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获得通过，履行本协议并完成认购所需的一切有效内部批准。
- (3) 甲方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 (4) 本协议经甲方签署后对其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
- (5) 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已被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6)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以下文件相冲突，或者导致违反以下文件，或者导致任何第三方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任何第三方行使权利：

- a) 甲方的章程性文件；
- b) 以甲方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法律文件；或者
- c) 任何甲方应遵守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

(7)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正确、完整。

第3.2条 乙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重复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2) 乙方已根据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内部许可、授权及批准。

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5) 乙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履行认购义务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6)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认购款项保证并承诺用于认购项目。

- (7)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正确、

完整。

- (8) 【乙方承认并同意，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即乙方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 4.1 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第 4.2 条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4.3 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豁免；或/和（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并终止发行。

第 5.2 条 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 6.1 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 6.2 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以本协议 11.2 条约定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合理证明。

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协议。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必要的核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核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核准。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第 8.1 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 8.2 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8.3 条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九章 保密

本协议签署后，除法律强制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均负有持续性的保密义务，除非

(2) 任何一方在双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其他信息；

(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4) 双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 9.2 条 如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 9.1 条的限制：

(1) 向本协议双方及各该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披露；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被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

(3)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4)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第十章 协议的解除

第 10.1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2) 有权方根据本协议第 4.4 条、第 6.3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 若本协议因法律、法令、政府禁令或司法裁定而不能履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 10.2 条 如因双方任一方过错或双方过错而导致出现上款述及的情形,则过错方应按本协议第四章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 11.1 条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自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引起或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第 11.2 条 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面交、传真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除非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及联系人应如以下所列:

甲方: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0 号金鹰国际

广场 C 座

收件人: 季琳

传 真: 【029-88296666】

第 11.3 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或因本协议签订后的立法行为而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不受影响。

第 11.4 条 本协议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本协议内容的其他解释。

第 11.5 条 本协议由中文写成,本协议共签署七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原件,其余原件留作监管机构等留档,各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